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09：30—11：30，下午 1：00—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305BC 会议室。

4、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5、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江川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为：股东(代理人)255 人，代表股份 1,850,096,51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4.9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847,491,69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4.87%。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160,013,200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87,478,498股，占公司H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604,81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07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依据《公司章程》第76条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公司在本次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中，对于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投票情况：677,537,587股放弃投票；720,360股投弃权票；同意1,171,150,1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反对688,4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

2、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投票情况：677,537,587股放弃投票；757,749股投弃权票；同意1,171,110,4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反对690,7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

3、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投票情况：677,537,587股放弃投票；813,761股投弃权票；同意1,171,05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反对688,4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

4、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投票情况：677,537,587 股放弃投票；435,349 股投弃权票；同意 1,170,998,9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反对 1,124,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

5、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内及国际核数师，核数师报酬由本公司管理层决定。

投票情况：677,537,587 股放弃投票；791,049 股投弃权票；同意 1,171,070,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反对 697,7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投票情况：677,537,587 股放弃投票；796,449 股投弃权票；同意 1,171,077,9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反对 684,5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美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王震被委任为本次会议的监票员。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6 日